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购买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7076-XM00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GT2611P114)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一) 说明	17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	30
(五) 开标	31
(六)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七) 合同授予	32
(八) 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3
(九) 纪律和监督	33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6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41
(一) 资格审查	41
(二) 评标程序	41
(三) 无效投标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一、采购标的	57
二、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60
资格分册目录	62
资格审查索引	63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4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64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5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9
四、联合体协议书	78
五、特定资格证书	80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81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8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4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85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88
评标索引	89
符合性审查索引	89
评分索引	90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92
一、投标函	92
二、开标一览表	93
三、分项报价表	94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0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二、投标人简介	109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110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
五、其他商务文件	11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13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113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114

特别提示

一、本文件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号相对应。

二、本文件第三章的“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条款号与“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条款号相对应。

三、如本文件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则“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条款号与“合同通用条款”条款号相对应。

四、投标人在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为了充分了解具体内容，第二、三章应结合前附表和正文内容，第四章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时，应结合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内容。

五、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所提供格式并结合第二章至第五章相关内容及要求编制。

六、本文件第六章以外的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表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框（以“☐”标注）项表示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选择框将适用项变换为选中框（以“☒”或“☒”或“☒”或“☒”等标注），不适用项无需变换。

后续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投标人回函的文件按照前款执行。

七、本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文件）均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以及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照（包括证照、证明、批文、鉴定报告、办事结果等文件）。

八、本文件各章节条款号后标记字母的表示只适用于某类情形，具体为（A）：适用纸质投标文件，（B）：适用电子化交易，（D）：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适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购买维保服务购置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76-XM001（招标文件编号：GT2611P114）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购买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237 万元

最高限价：23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控制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1-01	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购买维保服务	不接受进口产品	2370000.00	服务期限三年	顺义区医院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养。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提供一年两次的定期保养；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软件升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服务期限三年。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执行。

2. 促进科技创新：如接受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2）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支持正版软件：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强制采购。

6. 支持乡村振兴：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食堂食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名的售价为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8月17日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是否为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否

4.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除上述媒体外，本项目相关信息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报刊、杂志等媒体发布，其他任何媒体上转载的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户 名：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6. 免责声明：请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体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路 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联系方式：张子克，010-88805800-8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冬、肖锐、胡斌、任仙、张子克、肖广、张帆萍（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010-88805800-8019/13520379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 购买维保服务购置项目				
1.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				
1.4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 是 ☒ 服务类 （1）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否 ☐ 是 （2）是否为一签多年项目： ☐ 否 ☐ 是，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万元。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 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 购买维 保服务</td><td>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 购买维 保服务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 购买维 保服务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餐饮业 ☐ 物业管理 ☐ 农、林、牧、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2	促进科技创新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是，具体： <u>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需求”</u>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 不适用 ☐ 适用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不适用 ☐ 适用，依据： <u>《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u>	
1.5.6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1.5.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有，具体：_____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预算金额： <u>237 万元</u>	
5. 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医疗设备，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	
5.2	其他说明（要求）	(1) 服务时间：三年 (2) 服务地点： <u>北京市顺义区医院</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6.2.3	特定资格要求	(2)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否 ☐ 是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6.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具体要求：_____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其他情形：无
10. 现场考察		
10.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

		特别提醒： 如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进行分包，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附：分包意向协议）、拟选分包的第三人合法存续证明文件（同投标人须知正本第 14.1.1 款第（1）目所列）和资质证明文件（如要求）。
11.2	投标响应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章节相关条款不可偏离外，其余条款均可偏离： （1）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8.2 款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相对应的各章节条款； （2）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星号（★）的条款。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 召开地点：_____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1	投标人符合性证明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是否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否 ☐ 是，应当符合以下时间节点： 1）财务状况时间要求： 如提供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要求年份：近一年度（开标日前尚未完成近一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上一期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时间要求：开标日前 3 个月内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时间期限：近一年任意 1 个月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时间期限：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5）本章第 6.2.3 款第（3）目特定资格相应的证明材料：证书影印件。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6）其他要求：如本表第 1.5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应当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如授权书由制造商在国内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出具，还应附制造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对国内授权

		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	类似项目定义： 同类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证明材料： 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方式	☒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 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费用定额、预算定额等相关规定报价 ☐ 折扣率报价：_____
		$\text{折扣率}(\%) = 100\% \times \frac{\text{折让后的价格}}{\text{原价格}}$ 举例：某商品原价格100.00元人民币，因促销折让后的价格为80.00元人民币，此商品的折扣率为80% ☐ 其他，具体方式：_____
15.3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5	最高限价	☐ 不设最高限价 ☒ 设最高限价，具体金额：
		☒ 只有 1 个标包：同第一章项目预算金额及各标的控制价 ☐ 划分多个标包：
		同第一章项目预算金额及各标的控制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如下：
		金 额： 第 1 包：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形 式：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受人：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联行号: 3081 0000 5842) 特别提醒: 1) 以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时: 请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汇款)时间差(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提交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单独提交至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B层18B01A室)。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B) (适用电子化交易)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盖章”处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自然人投标的, 无须盖章), 标注“签字或签章”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方章)、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每部分整体应当骑缝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骑缝章应当覆盖本部分所有文件)。
24. 开标程序		
24.2	开标顺序(适用纸质投标文件)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4.2	解密时间(适用电子化交易)	30 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8. 确定中标人		
28.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28.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包	☒ 是(只划分1个标包或不限制中标的标包) ☐ 否, 最多中标标包数: <u> </u> , 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所选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标包正顺序推荐，<u>按标包顺序由前到后评审，第1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u> <u>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u> ☐以标包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推荐，<u>按预算（控制）金额由大到小评审，预算（控制）金额最大的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评审时，如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在前面标包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推荐该标包除已在前面标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u> <u>极端情况下，某标包的投标人均已在前面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包根据投标人综合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此情况下，最多中标标包数的限制对该标包不适用。</u> ☐其他，具体为：_____。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	(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是 ☐否 (2) 金额计算： ☐定 额，_____元整（¥_____.00） ☒非定额，1) 计算基数：☒标包最高限价 ☐中标金额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是否采用电子化交易	☐否 ☒是，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招标投标各环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线上）或者线下流程的规定如下：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上 ☐线下）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线上 ☐线下） 招标采购单位澄清修改（☒线上 ☐线下） 投标人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线上 ☐线下）

		开标 (☒ 线上 ☐ 线下) 评标 (☒ 线上 ☐ 线下)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的发出 (☒ 线上 ☒ 线下)
40.2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补充规定	(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尤其是电子文件) 应清晰可辨, 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如不在有效期内, 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落实的具体内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规定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具体比例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2 促进科技创新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财政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无效**；如接受进口产品，则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5.3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 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 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1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 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适用本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地方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1.5.4 支持正版软件

(1) 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	《关于地方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的通知》	国办函〔2004〕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3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	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原)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国办发〔201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财政部

6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88号	国务院办公厅
---	-------------------------	--------------	--------

（2）落实的具体内容：采购产品属于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5.5 支持乡村振兴

（1）实施依据：

序号	政策依据	政策文号	发布部门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库〔2021〕20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2〕273号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落实的具体内容：如涉及，采购人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6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1.5.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述。

2.2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具体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1.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

- (1) 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3) 采购人书面推荐。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投标邀请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如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项目属性为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则取得登记证书或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使用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参与投标，但应取得法人/组织的授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法人/组织与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组织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2) 法人/组织及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均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法人或组织数据为准。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章第 6.2.1~6.2.2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标包时）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本章第 14.1.1 款第（1）~（2）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1.1 款第（3）目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6.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在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6) 截止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应当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10.2 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合同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1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按照本章第 1.5.1 款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所列全部章节。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本章 13 条规定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文件获取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自负。

1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

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1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3 招标采购单位对疑问进行必要澄清答复或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为答复内容，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已收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答复通知的唯一证据。

1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招标采购单位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4.1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资格分册）：

14.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本章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

拟)。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电子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银行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中标注“复印无效”或类似内容的,应当提供原件);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记录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书。

(5) 符合本章第 6.2.3 款第(3)目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2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

(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其他投标标的的符合性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1.3 其他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书有效）。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4.2 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价格部分）：

14.2.1 投标函。

14.2.2 开标一览表。

14.2.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依据表）。

如本章第 6.2.2 款第（1）目要求投标人应当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或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按本章 1.5.1 款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则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规定的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商务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部分）：

1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2 投标人简介。

14.3.3 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表内应当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本须知第11.2款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不允许偏离，而偏离表内该条款为“不同意”、“不满足”项，视为无效投标）。

14.3.4 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定义、具体时间要求和应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5 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如本章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的，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14.4 技术部分包括以下所列内容（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商务技术分册 技术部分）：

14.4.1 采购需求偏离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

外逐条做出说明。

(2)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4.4.2 技术方案建议书: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2) 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3) 项目对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影响。

(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优势。

(5) 项目资源需求。

(6) 项目进度计划。

(7)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8)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描述和要求的内容的详细阐述。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应当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应当分项报价。

15.2 如本章第 1.5.2 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应当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5.3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除非本章第 18.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5.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应当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17.3 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中标人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电子文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银行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帐户退还投标保证金。
- （2）保函形式：按照“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的地址，将保函原件邮寄退还。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2 如前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且开标时报出报价低于主方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如要求投标人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9.2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投标人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A) (1)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密封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密封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正、副本分开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包装在一起）字样。

(2) 如本章第 19.2 (A) 款第 (4) 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3) 按本款第 (1) ~ (2) 目密封提交材料的封套上同时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与“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第 (1) ~ (3) 目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信封中（无须密封），在信封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同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和标包名称。

20.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生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A)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投标地点，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内容的“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21.1 (B)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

21.2（A）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21.2（B）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A）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本章第 19.2（A）款第（1）目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盖章。

22.2（B）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A）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1（B）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

24.2（A）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确认，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B）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4 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资格审查”规定程序与资格审查因素、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以下简称财库〔2016〕198号文）和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审专家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规定的程序、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第（二）节“评标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如本章第1.3款规定本项目划分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包数，中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履约担保

30.1 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一（1）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一份合同原件或电子文件；中标人未按本款规定报送的，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章第 17.3 款规定退还其保证金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废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32. 废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招标：

-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有本章第 32.1 款（1）~（3）项情形的。

34. 终止招标

34.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34.2 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九）纪律和监督

35. 纪律要求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询问函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款下述第（1）目所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投标人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2）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送达或通过邮政、正规快递货运公司邮寄（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寄方付费，到付的一律拒收）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 张子克 联系电话：010-88805800-802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3）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七（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在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现金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固定金额外，按照如下标准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计算基数和浮动比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以元为计算单位，不足 1 元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处理）：

项目属性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100000	0.050	0.050	0.050
100000 以上	0.010	0.010	0.010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4000-1000) \times 0.5\% = 1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5=24.9（万元）

37.2 中标人按本章第 37.1 款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信息表”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开具发票，如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自行通过邮箱下载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由投标人领取或邮寄至指定的发票收件人。

38. 同一词语

3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需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8.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供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39. 知识产权与解释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40.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存续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 款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规定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形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的形式		
6.1	符合性 审 查 标 准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合同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3.5 款规定
		采购需求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第 14.4.1 款规定
		报价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15.2 款规定
		报价货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款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4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5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如设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规定
		备选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 不适用 ☒ 适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扣除比例： 10% （10%~20%区间内选择） （2）扣除比例： ☒ 不适用，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 适用，__%（4%~6%区间内选择）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 不适用 ☐ 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扣除比例：__%		
7.5.2	报价修正规则	是否另有规定： ☒ 否 ☐ 是，具体为：_____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随机抽取 ☐ 逐次按照以下指标优劣或分项评分高低确定： （1）_____；（2）_____；（3）_____。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1）报价或评审得分相同的处理： ☒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 。 ☐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参加评标的投标人：_____。		
		（2）核心产品： ☒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或单一产品采购 ☐ 适用，单一产品采购标包： 标包内采购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标包如下：		
注：本表下述内容仅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6.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 10.00 分 （2）商务部分： 20.00 分 （3）技术部分： 70.00 分		
6.3.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小分	满分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Sp = Ss \times \frac{Pe}{Pb} \times 100\%$ 其中： Sp: 得分 Pe: 评标基准价 Pb: 投标报价 Ss: 满分	10
6.3.4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	☒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 注： 投标货物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0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为非货物类采购 ☐ 适用，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0
6.3.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 20 分； 注： 1.同类项目案例指与本项目维保服务同类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指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标的页及签署页的复印件），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仅计入 1 个案例）。	20
6.3.6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得 2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服务团队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最终服务商或投标商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维修工程师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类似项目经验等） 其中： （1）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拟投入项目团队的维修工程师和团队人员的资质、项目经验、服务年限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方案的得 0 分。	10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安全保障措	10

			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响应时间及安全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时间及安全保障措施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响应时间及安全保障措施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本项未提供得 0。	
		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方案	根据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提供的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3) 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可行，得 0 分。	10
		应急措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如其他意外灾害或不可抗力以及由航空管制等特殊）可以预料所有情况均做好针对性预案，内容详细完整，考虑完整，得 10 分； (2) 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如其他意外灾害或不可抗力以及由航空管制等特殊）可以预料所有情况均做好针对性预案，应急方案内容较强，考虑较全，得 5 分； (3) 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方案（如其他意外灾害或不可抗力以及由航空管制等特殊）可以预料所有情况均做好针对性预案，应急方案内容缺项，考虑不全，得 1 分； (4) 未提供应急方案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或最终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较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5 分； (3) 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可行，得 0 分。	10

二、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正文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标准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其中信用信息以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查询结果为准。

2.2 信用信息：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记录的附件与资格审查记录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适用于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二）评标程序

5. 评标方法

5.1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 本次评标使用【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

6. 评标

6.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及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一）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

除非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款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应按下述条款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根据项目属性满足下述标准的企业），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比例扣除。

（二）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5.6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6.3 （D）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3 (P)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6.3.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得到的评标价格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6.3.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计算时以投标价格经过本章第 6.2 款价格调整和本章第 7.5.2 款算术修正后的评标价格为准。

6.3.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6.3.5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评标程序

7.1 评标组织

7.1.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1.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2 基本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7.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7.3 评标准备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并出具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授权函）。

7.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领导协调工作。

7.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掌握评标办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资格审查结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5 澄清有关问题

7.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条件：

（1）当某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的 **50%**，此报价将被认定为异常低价；

（2）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与次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加以比对，低于次低报价的 **50%**，那么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异常低价；

（3）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5%**，同样会被视作异常低价；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7.6 比较和评价

7.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6.3 款规定的价格比较原则（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或量化因素和分值（适用于综合评分法）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汇总投标人的得分并排序。

7.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7.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7.7.1 (D) 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1 (P)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7.3 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8.1 款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上述原则执行。

7.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9.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标报告。

7.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9.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本章第 7.2.2 款第（1）~（5）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5）评标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6）评标专家收受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9.5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D）适用于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P）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无效投标

8. 无效投标

8.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条规定为准。

8.2 无效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8.2.1 在资格审查中资格审查人员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2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6.1 款规定的任何一项审查标准的。

8.2.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2.5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8.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报价的。

8.2.8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同品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

8.2.10 投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2.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8.2.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明细及合同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序列号	购置时间	购买金额	数量	所在位置
总计	¥ 元，大写： ；税前： 元，税金： 元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以**电汇/支票/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年度保修金额计算，每个合同年度第6个月内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50%，即合同款____元；每个合同年度第12个月内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50%，即合同款____元。

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首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四、维保服务内容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使乙方维护人员得以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且不受无理阻挠。

2、甲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下列所述各项为甲方负责的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

- 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之正常供应；
- 设备电源/水源之开启和关闭；
- 按设备/仪器的使用守则的要求进行正当操作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3、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服务的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应向乙方维护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以及当前故障或损坏的可能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

2、合同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呼叫后，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检查维修合同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故障。若乙方未能修复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同时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当期合同款）。

3、对突发性的机组问题及故障，紧急情况双方协商，乙方以现有交通条件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

4、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且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5、乙方每次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或维修后，均应提供服务单由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为电子版本，可发至医院提供的接收邮箱。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且未被拆封使用（进口备件如海关开箱查验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并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7、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及更换合同设备的零部件。

8、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问题，不在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范围内。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取到的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信息及业务数据有保密的义务，不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领域使用或公布相关信息及业务数据，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结束而终止。

七、除外责任

1、由火灾、水灾，地震、电压不稳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2、甲方自行拆卸机体及部件造成的设备损坏；

3、因非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零部件等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违约处理

1、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到场修复设备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甲方具体损失情况，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2%。

4、因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维保的医疗设备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减少双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担的所有性质的责任的最大限制，应以每年累计不超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为限，乙方所支付的年度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乙方的责任范围不包括设备损害而导致的信息丢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等间接损失以及甲方错误使用导致的任何损失。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三中的规定及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逾期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

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匿名影像信息。

以下简称“数据”。

2、除通过现场服务收集和处理数据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数据（即上述 b）、c) 和 d) 项）。

3、据此，甲方应同意乙方和其关联公司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合理合法的自身商业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关联公司或向境外传输数据。乙方确保对上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亦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甲方也应配合设立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如需要）以便乙方可依法完成上述数据收集和处理。

4、为实施设备服务，乙方需获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甲方同意为设备连接远程服务并由乙方完成相关远程接入工作后，乙方即可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本合同到期结束/解除时，乙方无义务再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同时，甲方需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请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请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收集或使用相关数据，如因乙方违反数据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及数据相关的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使得甲方免受损失。

十、出口管制

1、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就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进行友好协商，如因乙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 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则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管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应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管制法规。

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甲方、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十一、其他说明

1、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指定设备负责人等资料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甲方利益的损失。

2、如甲方将设备转与他人，则乙方对该设备的服务及服务承诺既告终止。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合同期内，若设备确认报废处理，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并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十二、签署和文本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七份，甲方手执六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

住所地：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 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医院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 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XXXXXXXXXXXXXXXXX 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八、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九、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

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2) 使用科室负责人维保服务内容页手写签字确认；3) 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 乙方资质证明；5) 中标（中选）通知书；6)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7) 安全生产协议书，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控制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1-01	西门子 MAGNETOM Skyra 3.0T 磁 共振购买维保 服务	☒ 否 ☐ 是	2370000.00	服务期限三 年	顺义区医 院

二、技术要求

一、设备信息：

品牌及型号：西门子品牌 MAGNETOM Skyra 3.0T 磁共振设备

购买及开始使用时间：2012 年 09 月

二、保修服务内容：

1、本次维保服务为全维保服务。服务商需承若：设备开机率 $\geq 97\%$ （按每年 365 天计算），如有不足时需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每超过 1 天，服务期延长 >2 天。同时提供包括设备相关第三方产品的保修服务（水冷机、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

2、服务方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电话 7X24 小时开通。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服务方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 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4、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保养。定期保养：提供一年两次的定期保养；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软件升级等。

更换的备件需为同品牌同型号的原厂全新备件，更换备件 后需达到设备运行标准。本次维保服务含更换全部故障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部分的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及所属辅件等；制冷部分的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正常液氦消耗、线圈、水冷机组、MRI（磁体）设备主机等，并承担若磁体失超处理热循环的风险。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5、设备发生维修需求时，服务方提供的零备件须是合法渠道的合格备件原件，提供相应清单和证明文件；不能进行线路板级维修更换，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6、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具备处理失超恢复的能力。提供 SIEMENS 3.0T 及以上 MRI 设备处理失超恢复的大型故障案例不得少于 2 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具备更换梯度线圈的能力。提供 SIEMENS 3.0T 及以上 MRI 设备处理梯度线圈更换的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具有本项目维保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梯度线圈安装工具、励磁电源、匀场架、TX-BOX 更换工具、磁体氢气检漏仪、含失超检测 ERDU 工具专用保养箱等）。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10、具有核磁高值关键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核磁机电路板、核磁机液压缸、射频信号转换器、核磁机用梯度线圈、梯度线圈电缆、TX-BOX 等）。提供备件图片和报关单加盖单位公章。

11、具有原厂磁体热循环能力。

12、投标供应商应为每台设备分别设立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所派项目负责工程师 ≥ 2 人，须经原厂 对同类设备或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13、为科室提供 2 次以上的扫描技术培训。

三、如医院因工作需要等原因设备报废，则合同终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填写项	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全称)																	
标 包 号	_____ (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 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商务技术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其 他 册	☐ 无	☐ 有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 子 版	☐ 无	☐ 有	介 质		副本 (份)												
联 系 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保 证 金	☐ 无	/																
	☐ 有	形 式	_____															
		金 额											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提交方式	☐ 现场提交				密封情况													
	☐ 邮寄提交																	
	☐ 其他方式: _____																	
提交顺序					接收人员		(签字)											
备注说明																		

注: 本附件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无须密封), 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资格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资格审查人员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招标文件获取		/	/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政府 采 购 法》第二 十 二 条 的 规 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依法缴纳税收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标的的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非营利法人：

-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5)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投标且投标人为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方承诺：

序号	承诺项	具体情形（请进行勾选）
（一）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 ☐ 不具有
（二）	是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 ☐ 不具有
（三）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 ☐ 不具有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 因违法经营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注：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 属于 ☐ 不属于
（六）	是否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存在 ☐ 不存在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当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款第（2）目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

（一）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1）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2）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2）目第 3）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按规定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分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3.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4. 如本项目（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二）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_标包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合同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要求，则
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相关条件，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三)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及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政府采购项目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工作。

二、_____为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项目，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协议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特定资格证书

注：1.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3）目要求投标人具有特定资格，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款第（5）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格证书、许可证书等）。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投标标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1.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标注“★”）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节能认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为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3.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通过强制性认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采购产品属于信息产业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正）规定实行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投标产品应当获得电信产品进网许可，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 采购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监督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76 号适用产品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市监质监（司）函〔2023〕70 号）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的，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6.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要求的投标标的符合性其他证明材料，如制造商授权书（详见附件）等。

7.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你方第_____（项目编号）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及具体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应当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款第（6）目未要求的，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第三部分 其他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中的法定代表人也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直接附居民身份证电子文件，无须提供证明书。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_____（其他授权委托事项）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委托期限：_____（**特别提醒：**其中委托期限可短于投标有效期，但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中委托代理人的签署日期，截止日期不得早于开标日期）。

代理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以上授权委托书系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发，如有不实，代理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不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只能由自然人本人作为代表，不得授权他人。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第（2）目规定允许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也指负责人。

3.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晚于生效日期或授权书委托期限的开始日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68 条之规定，视为法定代表人的同意或追认，授权委托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一）投标保证金

注：1.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1（A）款第（5）目规定方式单独提交，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二）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标包号	
3	投标人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转账（汇款） ☐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方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方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名称和/或开户行和/或账号与划款时所用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领取	如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接收人姓名：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手机：_____ 电子发票接收人邮箱：_____ 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7	退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第__标包：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技术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分册目录

[illegible]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

2. 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此表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电子文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评标索引

符合性审查索引

审查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备注
进口产品（如有）			
投标范围			
其他说明（要求）			
合同分包			
合同条款偏离			
采购需求偏离			
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			
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备选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1 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评分索引

1.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4 款规定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2.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说明或 备注

注：本索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和投标人实际响应情况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号/标包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我方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人民币承包上述项目（标包）。

2.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人民币_____（用数字表示的具体金额）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5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5 款载明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其他承诺：_____（如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时间	_____
3	服务地点	_____
4	投标保证金	☐ 提 交 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 形式：_____ ☐ 未提交
5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此表的“投标报价”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 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对应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明细逐项进行分项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项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主产品及标准附件	/	/	/	/	/	/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3.	备品备件	/	/	/	/	/	/
3.1							
3.2							
...							
4.	伴随服务	/	/	/	/	/	/
4.1	至交货地的运输、保险费	/	/	/	/		
4.2	培训	/	/	/	/		
4.3	检验、验收	/	/	/	/		
4.4	售后服务	/	/	/	/		
4.5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____年)	/	/	/	/		
...							
5.	其他	/	/	/	/	/	/
5.1							
5.2							
...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小计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指定的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
1.		
2.		
3.		
...		
n.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7.9.5 款第（2）目规定不适用的无须填写本表。

（二）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如本项目（标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分册提供。

2. 如本项目（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且为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无需提供本附件；符合上述情形的，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的项目属性选择对应的声明函格式。

（2）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规定为准。

（3）投标人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行业划型标准和要求填报的数据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5）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本附件。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包（填写标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本项目（标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载明的相关要求，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按要求在资格分册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为：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本项目（标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标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当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

四、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单位性质			
经营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员工总数	____人，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信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组织结构框图					
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二、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概况：这里面可以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单位性质、组织架构、技术力量、规模、员工人数、员工素质等；
- 2) 发展状况：发展速度、有何成绩、有何荣誉称号等；
- 3) 文化：目标、理念、宗旨、使命、愿景、寄语等；
- 4)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特色；
- 5) 业绩及覆盖区域：业绩量、国内外服务区域、主要客户等；
- 6) 服务体系。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3.5 款规定。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部分满足”应说明哪部分满足或哪部分不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在答复中，要求明确满足的程度，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的具体章节或页码。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3.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四、类似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类似项目定义和类似项目时间要求编写本附件；表后按序号附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4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 货物招标项目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提供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和制造商简介。

2.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产品（未标注“★”）且投标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投标产品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2款载明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

5. 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6.3.4款载明的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评审项对应的描述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和第 14.4.1 款规定。

2.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及要求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应当对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响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4. 如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应当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5.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编制偏离文件。

二、技术方案建议书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说明和要求，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 6.3.5 款载明的技术评分项，提出总的技术建议和解决方案，亦可根据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以往经验就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国讯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GOTION TENDERING GROUP CO., LTD.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8B 层 18B01A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86-010-88805800

传 真：86-010-88805600

网 址：<http://www.chinagotion.com>

电子邮箱：gotion@chinagotio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9 3233 9510 101